

证券代码：830799

证券简称：艾融软件

公告编号：2024-026

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朱以林于 2023 年 2 月 3 日担任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度任期内，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在 2023 年度任期内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 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3 年度任期内，我出席董事会 6 次，列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次，无缺席的情形。本着勤勉务实和尽职尽责的原则，我在会议召开之前，仔细审阅相关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具体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出席方式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票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朱以林	6	6	通讯方式出席3次， 现场出席3次	0	0	全部 同意	3
-----	---	---	---------------------	---	---	----------	---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1、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战略委员会未召开会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2023 年 1 月 16 日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张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提名吴臻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提名杨光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提名王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提名夏恒敏女士为公司财务副总监的议案》、《关于提名王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2 月 26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业绩快报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4 月 25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8 月 24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10 月 26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同意

2023年4月25日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确定2023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	---------------------	-----------------------------	----

2023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出席上述会议的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0	0

2、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3年10月，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等议案；2023年11月，上述议案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上述制度生效之日起至2023年末，公司不存在需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事项。因此，2023年度，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3年度任期内，我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经核查相关资料后对各事项的相关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做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的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的会议届次	独立意见	意见类型
1	2023年2月3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换届暨聘任新一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23年4月2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2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与摘要及编制过程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确定公司 2023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23 年 7 月 20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同意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方案的议案》	同意
			《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的议案》	同意
			《关于修订〈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4	2023 年 10 月 2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修订〈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修订〈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经营管理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3 年度任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以及其他情形，定期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控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

四、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作的其他工作

1、持续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我持续关注并不断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将有关信息及时反馈给公司，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权，监督公司严格执行法律、法

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023 年公司信息披露未出现重大违规情况。

2、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我在任职过程中严格监督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内控制度的建设和管理，切实从内控制度体系上加强对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

五、参加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培训情况

2023 年 10 月 30 日，我通过视频会议参加了由北交所联合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关于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专项培训，深刻学习了本次改革的内容及独立董事履职过程中的要点，进一步强化了规范意识，提高了自身履职能力。

六、其他事项

自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设立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所列须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事情事项，未行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将继续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认真、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独立客观的发表意见，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继续为公司合规运营、稳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以上为我关于 2023 年度任期内履职情况的汇报。

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以林

2024 年 4 月 19 日